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的申请工作；制定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保障性建设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昌吉市住房政策措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市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

(四) 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相关工程建设全市标准措施；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并协调处理管理中的问题；组织收集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对昌吉市建设工程合同以及建筑工程竣工结算进行监督备案管理。

(五)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落实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指导城镇房屋征收补偿；编制房地产业的年度计划并实施；负责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住宅维修资金的缴存、管理工作。

(六) 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监督管理活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

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指导协调建筑企业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工作。

（七）承担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的政策法规；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违反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对劳动保护和施工生产中的质量、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指导实施全市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节能政策任务，执行建筑节能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设行业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

（九）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指导供水、污水处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负责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工程的建设 and 未完工工程的维护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十）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工作。负责农村安居工程的指导监督；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市重点（示范）村镇的建设。

（十一）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住建行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房屋建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

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市外建筑行业企业进市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对全市建设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负责建设系统社团管理。

（十四）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合同预算科、计财科、住房保障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建筑业管理科。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统一合并参加预算。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72，实有人数 70 人，其中：在职 70 人，增加 1 人；退休 0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93.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3.4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982.4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31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23.00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1.82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587.3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587.3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87.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7.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23.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3,880.75	支出总计	13,880.7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3,880.75	5,293.44	2,982.44	2,311.00							8,587.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00										135.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5.00										135.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5.00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2	115.02	115.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02	115.02	115.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02	115.02	11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6	75.86	75.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6	75.86	75.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2	19.62	19.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8	48.68	48.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9	7.19	7.1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0.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23.00										6,623.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3		污染防治	6,623.00										6,623.00	
211	03	01	大气	6,623.00										6,62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1.82	2,704.51	2,704.51								687.3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4.51	1,004.51	1,004.5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004.51	1,004.51	1,004.51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7.90										537.9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7.90										537.9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49.41	1,700.00	1,700.00								149.4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49.41	1,700.00	1,700.00								14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7.05	2,398.05	87.05	2,311.00							819.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30.00	2,311.00		2,311.00							819.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7.00	37.00		37.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093.00	2,274.00		2,274.00							81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5	87.05	87.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05	87.05	87.05									
229			其他支出	323.00										323.00	
229	99		其他支出	323.00										323.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23.00										323.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3,880.75	1,282.44	12,598.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00		135.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5.00		135.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5.00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2	115.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02	115.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02	11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6	75.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6	75.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2	19.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8	48.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9	7.1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23.00		6,623.00
211	03		污染防治	6,623.00		6,623.00
211	03	01	大气	6,623.00		6,62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1.82	1,004.51	2,387.3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4.51	1,004.5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004.51	1,004.51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7.90		537.9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7.90		537.9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49.41		1,849.4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49.41		1,84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7.05	87.05	3,130.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30.00		3,130.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7.00		37.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093.00		3,093.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5	87.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05	87.05	
229			其他支出	323.00		323.00
229	99		其他支出	323.00		323.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23.00		323.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293.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293.4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2	115.0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6	75.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4.51	2,704.5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8.05	2,398.0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293.44	支出总计	5,293.44	5,293.4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293.44	1,282.44	4,0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2	115.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02	115.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02	11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6	75.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6	75.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2	19.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8	48.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9	7.1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4.51	1,004.51	1,7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4.51	1,004.5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004.51	1,004.51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00.00		1,7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00.00		1,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8.05	87.05	2,311.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11.00		2,311.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7.00		37.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274.00		2,274.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5	87.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05	87.0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282.44	1,195.78	86.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7.01	1,167.01	
301	01	基本工资	308.65	308.65	
301	02	津贴补贴	280.93	280.93	
301	03	奖金	135.84	135.8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02	115.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29	68.2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9	7.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	4.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7.05	87.05	
301	14	医疗费	0.38	0.3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14	159.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5		86.65
302	01	办公费	18.90		18.90
302	02	印刷费	3.15		3.15
302	03	咨询费	1.26		1.26
302	04	手续费	1.26		1.26
302	05	水费	1.89		1.89
302	06	电费	1.89		1.89
302	07	邮电费	1.26		1.26
302	08	取暖费	13.80		13.8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15		3.15
302	11	差旅费	3.15		3.15
302	28	工会经费	13.86		13.86
302	29	福利费	8.19		8.1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		1.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7	28.77	
303	02	退休费	27.85	27.8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2	0.9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4,011.00		1,700.00			2,274.00	37.00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11.00		1,700.00			2,274.00	3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0.00		1,7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00.00		1,7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年市区道路公用设施电费	1,700.00		1,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1.00					2,274.00	37.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11.00					2,274.00	37.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7.00						37.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274.00					2,27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3.00	13.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3.00	13.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0	13.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8,587.31	8,587.31			8,587.31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87.31	8,587.31			8,587.31				
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	99.41	99.41			99.41				
2023年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	1,688.00	1,688.00			1,688.00				
昌吉州昌吉市2023年南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537.90	537.90			537.90				
昌吉州昌吉市21023年老旧小区（宇逸家园等6个小区）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19.00	819.00			819.00				
特定目标6210001A	323.00	323.00			323.00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40万）	40.00	40.00			40.00				
关于拨付2022-2023年州本级清洁取暖改造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4,935.00	4,935.00			4,935.00				
昌吉州2023年第一批州级预算内投资（前期费）	95.00	95.00			95.00				
昌吉州2023年第二批州级预算内投资（前期费）	50.00	50.00			5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3,880.7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 13,880.7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982.44 万元，占 21.49%，比上年预算减少 5,665.32 万元，下降 65.51%，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度项目减少，预算数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311.00 万元，占 16.65%，比上年预算增加 1,609.00 万元，增长 229.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8,587.31 万元，占 61.86%，比上年预算增加 556.65 万元，增长 6.93%，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南城区排水防涝、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改造未达到到工程结算进度，故结转至本年实施项目。

三、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3,880.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82.44 万元，占 9.24%，比上年预算减少 65.32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头屯河用水水费列入项目支出，减少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项目支出 12,598.31 万元，占 90.76%，比上年预算减少 3,434.35 万元，下降 21.4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预算减少，系上年度报综合产业园、西城区产业园、北城区产业园项目完工。

四、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93.4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3.4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保支付；卫生健康支出 75.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保支付；城乡社区支出 2,704.51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人员工资支付，市区道路电费支付；住房保障支出 2,398.05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五、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293.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82.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32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是头屯河用水水费调整到项目支出，减少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4,01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91.00 万元，下降 49.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预算减少，系上年度报综合产业园、西城区产业园、北城区产业园项目完工。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5.02 万元，占 2.17%。
- 2、卫生健康支出（类）75.86 万元，占 1.43%。
- 3、城乡社区支出（类）2,704.51 万元，占 51.10%。
- 4、住房保障支出（类）2,398.05 万元，占 45.3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5.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5 万元，下降 3.4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人员较多，参加年初部门预算人员事数减少，财政安排预算经费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 万元，增长 13.87%。主要原因是昌吉市住建局公开招聘公务员 5 人，本年度预算中有补缴上年度社保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8.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5 万元，下降 9.0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人员较多，参加年初部门预算人员事数减少，财政安排预算经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人员较多，参加年初部门预算人员事数减少，财政安排预算经费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9.5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人员较多，参加年初部门预算人员事数减少，财政安排预算经费减少。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清洁能源项目工程项目完工，本年度预算安排后期建设尾款。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4.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28万元，下降5.2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头屯河绿谷生态用水水费调整到其他功能科目，财政预算数减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00万元，增长30.77%。主要原因是公共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新增西城区、综合产业园基础设施用电数量，预算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3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按照每户1.8万元/标准尊补贴，申请预算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2,27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72.00万元，增长223.93%。主要原因是增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转移性支付，用于2024年22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预算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7.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2万元，下降3.4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末退休人员，本年初参加预算人员数减少，所以公积金预算减少。

六、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2.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5.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6.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年市区道路公用设施电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市党财发【2021】1号中共昌吉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1,7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每月用电量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昌吉市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方案，对昌吉市 22 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每个小区实施项目单价为 103.36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27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 2024 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建设方案分配，主要分配给 22 个老旧小区施工单位，每个小区 103.36 万元，共 22 个小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昌吉市农村危房改造方案，依据进行农村危房改造户数，进行一卡通发放

预算安排规模：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补贴方案 1.85 万元/户分配，共 20 户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2.60 万元，下降 16.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度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同时日常运行单位也未发生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未做计划，按照三公经费支付节约要去单位未计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60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核销一辆公务用车，年初预算核减一辆公务用车费用 2.6 万元，故较上年度减少 2.6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项支出，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未列入预算计划，财政未做安排。

十一、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8,587.3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8,587.3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 1,688.00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含农户采暖设备补助，管道建设费用。

2. 昌吉州 2023 年第二批州级预算内投资（前期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二批预算项目前期费支付，完成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和规划设计，完成初步概算。

3. 昌吉州 2023 年第一批州级预算内投资（前期费） 95.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一批预算项目前期费支付，完成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和规划设计，完成初步概算。

4. 昌吉州昌吉市 2023 年南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537.90 万元，主要用于南城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供排水建设。

5. 昌吉州昌吉市 21023 年老旧小区（宇逸家园等 6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19.00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用于 2024 年 22 个老旧小区改造，包括小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供排水系统建设。

6. 关于拨付 2022-2023 年州本级清洁取暖改造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4,935.00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市清洁能源建设项目，含农户管道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用。

7.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40 万） 40.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批预算项目前期费支付，完成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和规划设计，完成概算。

8. 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 99.41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企业欠款支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逐步增加企业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率。

9. 特定目标 6210001A 323.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6 万元，下降 7.2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核销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二是人员退休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1,735.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06.55万元。

2024年，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735.05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735.0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8,552.83平方米，价值950.92万元。

2. 车辆44辆，价值1,581.0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44辆，价值1,581.02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7.3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98.76万元。

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13,880.75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3个，涉及预算金额12,598.31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联系人		李月文	联系电话	09932525203	
年度绩效目标		我单位本年度整体预算数为 13880.75 万元,其中:1195.79 万元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经费,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为 102 人;86.65 万元用保障办公经费,1700 万元系市区道路电费项目资金,保单位及城市障正常运转,涉及 54 个项目。该笔预算保障了单位胡正常运转使本单位承担了昌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监督管理,包括城市道路建设修建、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安居富民建设、各类施工企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2024 年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本年度城市道路建设,城市供排水管网改造,安居富民房建设,监督管理好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消防工作,安全事故率为零。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0,898.31	
			本级安排	2,982.4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	3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个数	=54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6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物业维修资金收缴金额	物业维修资金收缴金额	=6000 万元	2024 年工作计划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运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74.00	其中：财政拨款	2,27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 =5081 户	历史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栋数	> =145 栋	历史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面积	> =44.0 3 万平方 米	历史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小区个数	>=24 个	历史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历史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历史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改造每个小区成本	< =94.7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对市民居住环境的影响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滕善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00	其中：财政拨款	3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7 万元，用于新建、加固“六类户”住房达到抗震等级要求，确保农村居民住房有保障，大大提高农户生命、财产安全，使农户满意率达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类户”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7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农村建设发展	稳步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受益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保运行经费（市区道路电费）				项目负责人	秦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金额投入 17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区路灯的用电及照明。通过该笔资金的使用能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减少煤炭燃烧污染排放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供电所数量	=278 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供电所成本	<=6.11 万元/个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无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有效改善	其他标准	无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项目个数	=50 个	计划标准	=5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项目支付成本	<=1.9 万元/个	计划标准	<=1.9 万元/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有效	其他标准	有效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		改善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当年无其他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7日